

**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實施計畫申請及審查須知**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 條及第 36 至第 41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辦理。
- 二、目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服務項目及滿足身心障礙者不同之服務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多元化服務型態，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留在社區，豐富其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達到生活自立之目標；並提供家庭支持、給予家庭照顧者喘息的機會，爰獎助民間團體設置社區家園。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依公告所規定時間，向本府提出 113 年度服務計畫書申請，並經本府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出各受獎助單位，113 年度預計辦理 13 處社區家園，服務人數上限 72 人，家園所在鄉鎮(市)與服務人數如下：
 - 1、竹北市 8 處：預計服務 42 人。
 - 2、湖口鄉 3 處：預計服務 18 人。
 - 3、關西鎮 2 處：預計服務 12 人。
 - (二) 同一單位不限申請一處社區家園，其服務計畫書依鄉鎮(市)別及申請家園數分別送審，並於封面標註申請據點名稱及其所在鄉鎮市。
 - (三) 檢附申請單位資格文件、服務計畫書 1 式 5 份，以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於公告截止**期限內送達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1 樓。經審查通過者始核予獎助。
- 四、申請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組織財務健全，具有執行本計畫之專業及管理能力者。
 -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 五、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本府完成翌年年度獎助案前，由原獎助單位繼續依契約辦理服務。
- 六、應備文件：**(參考附件一至七)**
 - (一) 新竹縣 113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家園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書及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內相關資料。
 - (二) 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法定年齡、身心狀況等服務對象資格。
 2. 空間規劃：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及空間配置圖。

3. 服務內容及流程：含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開發個案方法、接案流程、開案標準、結案標準、評估方式、居住環境維護及財務管理制度等。
4. 預期效益：經營本案所帶來之預期成果。
5.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服務管理有關規定及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等。
6. 申訴管道及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含與服務使用者之契約）：如個案資料管理、隱私權維護、申訴處理、爭議事件處理流程。
7.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及其他支援能力：建置在地資源網絡、內部資源投入等創新方案或在地特色呈現：思考本案的獨特性與差異性，或在地特色的融入與運用。
8. 前次評鑑或輔導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9. 專業服務人力之安排：
 - (1) 工作人員資格及專業能力：服務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職務內容、福利概況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 (2) 工作人員督導及訓練計畫：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計畫等。
 - (3) 工作人員久任獎勵機制：含新進及原工作人員的久任計畫等。
10. 經費概算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據點基礎服務費
 - (2) 房屋租金(自有房屋不得申請租金補助)
 - (3) 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 (5) 活動費(含外聘督導會議、親子活動、宣導活動)
 - (6)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及資料紀錄費

七、 審查作業程序：

- (一)採書面審查原則，申請單位需準備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1式5份，向本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應於公告截止日前送本府審查。
- (二)如申請資料未備齊，將予退件並通知補件。通知補（退）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 (三)本府於受理申請後，依實施計畫項目及經費概算進行審查。
- (四)結果通知：審查結果將於本府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效簽約之情事，本府得逕為辦理公告徵選新執行單位。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